

巨鹿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巨卫健〔2022〕49号

巨鹿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公布《巨鹿县医务人员信用等级评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巨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巨政办字〔2020〕24号）、《巨鹿县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及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巨卫健〔2021〕48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巨鹿县医务人员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医务人员信用等级评定办法

为规范我县医务人员执业行为，提升医疗卫生健康服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根据国务院深化医改的有关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方管理办法》《河北省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巨鹿县医疗卫生信用信息管理及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定对象

全县公立、民营、个体医疗机构的医务工作者（含医生、护士、医技、行政、后勤工作人员）

二、等级设置

根据医务人员信用得分情况，将其信用等级分为 A、B、C、D 四个层级。

三、评定标准

A 级:有强烈的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对工作尽职尽责；有积极的进取意识，不断钻研业务技术，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职业道德好，以病人为中心，视病人为亲人，主动、热情为患者及家属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责任心强，想病人所想，急病人所急，不开具大处方、大检查，医疗费用合理；遵守职业行为规范，廉洁行医。技术水平高，诊断准确，治疗方案科学，疗效明显；积极参加各种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未发

生因工作失误导致患者及家属投诉和医疗纠纷。

B 级: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对工作尽职尽责。职业道德较好,能主动、热情为患者及家属提供医疗服务;不违规开大处方、大检查,医疗费用较合理。技术水平较高,诊断较准确,疗效较好;按要求参加各种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未发生因工作失误导致患者及家属投诉和医疗纠纷。

C 级:敬业精神较差,对工作未能尽职尽责。职业道德较差,不能主动、热情为患者及家属提供满意的医疗服务;有开大处方、大检查的现象,医疗费用不合理;不遵守职业行为规定,有开单提成现象。技术水平较差,诊断不准确,延误治疗;不参加各种培训和学习;因工作失误导致患者及其家属投诉和医疗纠纷。

D 级:敬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差,工作中有重大失误或重度医疗缺陷导致医院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严重受损。

四、评定办法

(一)医务人员信用等级实行累计积分制,每年为一个记分周期,基础分为 100 分,日常考核按照评定细则进行加减分,年终进行汇总考评后清零。

(二) A 级:当年得分 ≥ 90 分者。

B 级:当年得分 70-89 分者。

C 级:当年得分 60-69 分者。

D 级:当年得分 < 60 分以者。

(三)由各医院按照本办法对院内医务人员的信用情况如实进行考核,并于年终考核将评定结果进行运用。

(四)县卫生健康局对各医院信用考评情况进行不定期督

查，并将督查情况在全系统通报。

五、评定结果运用

每年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职称晋升和年度绩效发放依据。

（一）评优、评先、职称晋升

1.A 级信用医务人员可优先考虑年度评优、评先和职称晋升。

2.B 级信用医务人员可参与职称晋升,但不参与评优评先。

3.C 级信用医务人员不参与年度评优、评先和职称晋升。

4.D 级信用医务人员不参与年度评优评先和职称晋升，同时，正式在编人员给予停止执业 3-6 个月，脱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若经培训学习仍无改进的，则进行转岗处理；临时聘请人员给予解聘。

（二）年度绩效工资发放

1.A 级信用医务人员，年度个人绩效工资按 100%发放。

2.B 级信用医务人员，年度个人绩效工资按 90%发放。

3.C 级信用医务人员，年度个人绩效工资按 50%发放。

4.D 级信用医务人员，脱岗培训期间只发基本工资，年度不发绩效工资。

六、评定细则

（一）扣分标准

1.有以下情况者一次扣 5 分

①不遵守劳动纪律，无故迟到、早退。

②不按规定着装、不佩戴胸牌上岗。

③在工作中语言不文明，服务态度生、冷、硬的。

④不服从医院及科室安排的。

⑤未经同意擅自调班，存在安全隐患的。

⑥不按时上专家、专科门诊和夜间专家门诊的。

⑦对危急值报告登记、记录、处理不完善，不规范，但未造成医疗缺陷的。

⑧不参加医院“三基三严”及其它培训的。

2.有以下情况者一次扣 10 分

①医务人员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因服务不到位，工作不认真，或对病人态度不热情、解释不耐心，与病人或家属发生争吵或受到实名投诉的。

②不遵守医疗技术操作规范和医疗核心制度，导致医疗服务质量轻度缺陷的。

③未按规定巡视病房，或对病人病情变化不能处置且不及时向医生、护士长、科主任报告的。

④不服从医院或主管部门工作调遣和安排的。

⑤在接受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检查中，不认真准备，迎检态度差被专家组通报批评的。

⑥护理记录不真实、弄虚作假的、不严格执行医嘱的。

⑦未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村（社区）卫生室管理、督导的。

⑧未按要求开展下乡体检、健康讲座，造成指标任务未完成的。

⑨未按要求做好非医疗安全巡查和安全生产大检查、重大节日前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

3.有以下情况者一次扣 15 分

①因医务人员自身过错，导致医疗投诉或轻—中度医疗缺陷的。

②不认真询问病史、查体和进行必要检查造成诊断不准确，治疗方案不科学，违反诊疗技术规范指南的。

③不按规定参加技能知识学习和培训的。

④不认真履行告知义务，医患沟通不到位，引起医疗纠纷的。

⑤对门急诊病人处置不及时、不认真，导致患方有意见被投诉的或有不良后果的。

⑥不坚持首诊负责制，推诿病人，互相扯皮拖延治疗，造成不良后果的。

⑦病历甲级率小于 90%的。

⑧发生不良事件不及时报告，出现隐瞒、缓报、漏报的。

⑨对危急值的报告、登记、处理、记录不完善，管理不规范，并造成医疗隐患及纠纷的。

4.有以下情况者一次扣 30 分

①因医务人员自身过错，导致医疗纠纷或中—重度医疗缺陷的。

②超范围执业或开展与自身职称不相符的医疗技术、手术的。

③责任心不强，违反诊治规程，凭经验进行诊断治疗，导致中—重度医疗缺陷的。

④对危重病人，不认真评估，随意治疗，导致严重后果的。

⑤违反规定泄露患者等服务对象的个人资料和医学信息，侵犯患者隐私权的。

⑥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

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出具虚假医学检验、影像等辅助检查报告的。

⑦对病人吃拿卡要，索取回报，主动或被动收取病人红包的。

⑧因服务态度问题，患者投诉到上级部门、网络或被新闻媒体点名批评的。

⑨未严格执行查对制度等医疗核心制度，出现严重差错的。

⑩在药品处方、医学检查等医疗服务中开单提成的。

⑪私自介绍（未经医院同意）患者到其他医疗机构检查、治疗或购买医药产品收取提成的；或私自参与医药产品、保健品的推销活动的；使用未经批准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⑫未经所在机构或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在注册地点以外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进行执业活动的。

⑬处方点评为不合理用药、滥用抗生素的。

⑭违规开具毒麻药品、精神类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⑮接受医药产品（包含药品、疫苗、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的财物，或参加其安排、组织的娱乐活动或旅游的。

5.有以下情况者一次扣 40 分

①因医务人员自身过错，导致重大医疗纠纷或事故的。

②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规和制度，导致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③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含放射事件、院感事件、传染病疫情等）时，隐瞒、缓报、谎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④当医疗纠纷发生时，有关医务人员不积极妥善处置，因个

人原因导致事态恶化，造成严重社会群体性事件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⑤在诊疗过程中，因责任心不强造成标本遗失（如血、体液、病理等），导致医疗纠纷赔偿的。

⑥个人违反规定，擅自外出会诊、手术且发生重大医疗纠纷的。

⑦延误急危重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⑧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⑨因工作失职造成孕产妇及新生儿死亡的。

⑩伪造医疗文书、虚假住院等手段，套取骗取医保基金的。

⑪在医疗卫生公共服务满意度测评中，因工作不力，对全县排名造成不良影响且排名后三位的。年度内被县综合监管成员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

（二）加分标准：每人每年累积加分不超过 10 分。

1.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义诊、社会志愿者等公益活动的，每次加 1 分。

2.积极主动参加各种突发事件的医疗抢救、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的，每次加 2 分。

3.参加医联体基层卫生帮扶和对口支援项目（不包括因晋升专业技术职称需要而参加的基层卫生帮扶和对口支援），在本县农村和社区连续工作满 3 个月的，加 1 分；满半年的，加 2 分，满 1 年的，加 3 分；在条件艰苦的偏远地区连续工作，满 3 个月的，加 2 分；满半年的，加 3 分；满 1 年的，加 4 分。

4. 个人收到表扬信、锦旗，每次加 1 分。参加卫生健康系统竞

赛获奖，根据获奖级别一等奖加5分，二等奖加4分，三等奖加3分，鼓励奖加2分。

5.先进事迹、典型正面事迹被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嘉奖或媒体报道属个人的，每次分别加 10、6、4、2 分。

6.发表医学科研论文或获得医学科学技术奖项，属于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的，分别加 5、4、3、2 分。

7.工作责任心强，及时发现和防止医疗缺陷或事故发生，规避了“一般”及“重大”医疗事故隐患的，每次分别加 2、5 分。

8.成功开展适宜“新技术”或“新项目”，提升医院医疗质量水平的，在医院年度评审获一等奖的任意 1 项，加 2 分。

9.在医疗护理工作中，被病人或家属误解，受到委屈后，仍能积极做好临床医疗护理服务工作的，每次加 2 分。